

中国专利报告

CHINA PATENT REPORT

中国专利报告

总第 1 卷

2013

- 官方文件 收集新近制定或者修订的与专利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专利案例 精选我国法院 2012 年作出的专利行政纠纷案件判决和专利民事诉讼纠纷案件判决；
- 环球动态 介绍国外有关专利工作动向；
- 著论索引 收集我国 2012 年出版发表的部分与专利有关的著作和论文。

尹新天 主编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专利报告

CHINA PATENT REPORT

(总第1卷·2013)

尹新天 主编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专利报告. 2013: 总第1卷/尹新天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130-0207-3

I. ①中… II. ①尹… III. ①专利—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G30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5615号

内容提要

本书由四大板块组成: 一是官方文件, 收集新近制定或者修订的与专利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二是专利案例, 精选我国法院2012年作出的专利行政纠纷案件判决和专利民事诉讼纠纷案件判决; 三是环球动态, 介绍国外有关专利工作动向; 四是著论索引, 收集我国2012年出版发表的部分与专利有关的著作和论文。对我国专利案例的介绍是本书的重点。

本书有助于广大读者及时了解国内外专利工作的动向, 提高专利工作者的从业水平, 促进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

读者对象: 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士、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研究人士。

责任编辑: 李琳 龙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装帧设计: 燧天下

中国专利报告 (总第1卷 · 2013)

Zhongguo Zhuanli Baogao (Zong Di 1 Juan · 2013)

尹新天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转8123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102

印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版次: 2014年5月第1版

字数: 500千字

ISBN 978-7-5130-0207-3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任编辑: longwen@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1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31.5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0.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任

贺 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副主任

陈锦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成员、民三庭庭长

吕国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崔国斌 清华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段晓玲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郭 禾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

葛 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

黄义彪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主 编

尹新天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理事长，原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

副主编

黄 晖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

编辑部成员

姜 涛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杨敏锋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

许 文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目 录

前言	3
本卷导读	4
 第一章 官方文件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8
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 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专利部分）	14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16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7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27
关于提交“共同申请格式”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公告	33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38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46
陕西省专利条例	55
 第二章 专利行政纠纷案件判例	
“喷墨打印设备及其墨盒”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66
“食品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99
“快进慢出型弹性阻尼体缓冲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10
“移动式通讯装置”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21
“双级过滤式自动清洗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39
“握力计”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54
“精密旋转补偿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67
“逻辑编程开关”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87

“裁剪机磨刀机构中斜齿轮组的保油装置”实用新型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204
“女性计划生育手术B型超声监测仪”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224

第三章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判例

“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	248
“一种舵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	301
“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双向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	326
“防电磁污染确保人体健康的方法”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	345
“后换挡器支架”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	356
“液压摇臂裁断机直联式液压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	401
“一种多联插座”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案	416
“一种大功率LED灯支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报酬纠纷案	425

第四章 环球动态

美国关于侵犯方法专利权行为认定标准的新近动向	438
------------------------------	-----

第五章 著论索引

一、书籍	474
二、期刊	480

目 录

前言	3
本卷导读	4
 第一章 官方文件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8
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 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专利部分）	14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16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7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27
关于提交“共同申请格式”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公告	33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38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46
陕西省专利条例	55
 第二章 专利行政纠纷案件判例	
“喷墨打印设备及其墨盒”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66
“食品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99
“快进慢出型弹性阻尼体缓冲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10
“移动式通讯装置”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21
“双级过滤式自动清洗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39
“握力计”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54
“精密旋转补偿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67
“逻辑编程开关”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187

“裁剪机磨刀机构中斜齿轮组的保油装置”实用新型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204
“女性计划生育手术B型超声监测仪”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224

第三章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判例

“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	248
“一种舵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	301
“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双向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	326
“防电磁污染确保人体健康的方法”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	345
“后换挡器支架”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	356
“液压摇臂裁断机直联式液压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	401
“一种多联插座”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案	416
“一种大功率LED灯支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报酬纠纷案	425

第四章 环球动态

美国关于侵犯方法专利权行为认定标准的新近动向	438
------------------------------	-----

第五章 著论索引

一、书籍	474
二、期刊	480

前言

为了帮助读者及时了解国内外专利工作的动向，提高专利工作者的从业水平，促进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编辑出版了本书，并自2014年起每年编辑出版一卷。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成立于2011年，系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核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中心的设立宗旨是服务于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该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研讨、咨询及论证，组织国内国际知识产权培训、交流与合作，收集、编辑、翻译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

本书目前设立了四大板块：一是官方文件，收集新近制定或者修订的与专利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二是专利案例，精选我国法院2012年作出的专利行政纠纷案件判决和专利民事诉讼纠纷案件判决；三是环球动态，介绍国外有关专利工作动向；四是著论索引，收集我国2012年出版发表的部分与专利有关的著作和论文。今后视读者需要，还可以增加其他版块。

对我国专利案例的介绍是本书的重点。无论是成文法体系国家还是判例法体系国家，专利案例对专利制度的运作和完善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体现在：专利法律法规无论怎样详尽都不可能穷尽现实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专利案例是针对千变万化的具体案情“活用”专利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起到促进专利制度不断完善进步的作用，可谓“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介绍我国专利案例的书籍已有很多，本书的特色在于：增加了“本案专利介绍”部分，补充专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以及必要附图，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案情，正确领会判决的含义；对部分案例增加了“评析”部分，对有关判决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学术问题进行分析讨论，以开展学术研讨，一孔之见意在引玉，凡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衷心欢迎读者就如何编好本书提出建议。

本卷导读

本卷收集的专利行政纠纷案例涉及如下问题：

- 将原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半导体存储装置”修改为“存储装置”是否违背《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喷墨打印设备及其墨盒”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再审裁定论述了该条规定的立法本意以及判断原则，认定该修改符合规定。

- 无效请求人以与在先商标权相冲突为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食品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终审判决认为，对2009年10月1日前授予的外观设计专利而言，判断是否存在冲突的时间基点也应当是其专利申请日而不是其授权公告日，同时认为在先权利不仅包括商标权，也应包括商标申请权。

-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审理结果认定原专利权人无权申请获得专利，应当如何维护真正有权获得专利的人的合法权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双级过滤式自动清洗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终审判决认为，《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虽然保障了无效审查程序的效率，但相应的无效审查决定亦可能因为专利复审委员会未延长中止期限导致真正的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而被撤销。

-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发现专利权利要求中存在表述错误，无效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应当如何处置？最高人民法院对“精密旋转补偿器”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再审判决认为，如果不对权利要求中的明显错误作出更正性理解，而是“将错就错”地径行因明显错误的存在而一概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宣告专利权无效，则有悖于《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立法宗旨。

- 应当如何认定外观设计专利的功能性设计特征，如何认定该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对“逻辑编程开关”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再审判决认为，如果把功能性设计特征仅仅理解为实现某种功能的唯一设计，则会过分限制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范围，不符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具有美感的创新性设计方案的立法目的。

-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无效审查决定，法院判决撤销该审查决定的，是否都必须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最高人民法

院对“裁剪机磨刀机构中斜齿轮组的保油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再审判决认为，如果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全部无效理由和证据均作了评述，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有效的，不必再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曾经作出维持专利权部分有效的审查决定经专利行政诉讼获得支持并已生效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随后的无效宣告程序中认为在先审查决定不当，是否可以重新作出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一种带法兰的铸型尼龙管道”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再审判决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已经被当事人认可并被在先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可以为在后裁判文书所采用，通常不应作出相反认定。

- 当事人争辩其发明创造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应当认定其具备创造性，应当如何对待？最高人民法院对“女性计划生育手术B型超声监测仪”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再审判决认为，商业成功是创造性判断的辅助性因素，与相对客观的“三步法”而言，对于商业上的成功是否确实导致技术方案达到被授予专利权的程度，应当持相对严格的判断标准。

本卷收集的专利民事纠纷案例涉及如下问题：

- 对说明书记载的某一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中采用不同的表述方式，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是否可以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解释为与说明书的表述具有相同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对“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的再审判决认为，解释权利要求的术语的含义时，根据文本解释的一般原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中使用的同一术语具有相同含义，不同术语具有不同含义；权利要求中的每一个术语均有其独立意义，不得解释为多余。

-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部分宣告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并已生效，专利权人指控他人侵犯被部分维持有效专利权，是否应当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对“一种舵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的再审判决认定，如果专利权人未曾作自我放弃，而是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自行作出该审查决定，则在判断是否构成禁止反悔原则中的“放弃”时，应充分注意专利权人未自我放弃的情形，严格把握放弃的认定条件。

- 在解释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是否允许将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解释为说明书和附图表述的具体实施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对“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双向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的再审裁定指出，除非说明书中有特别说明，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书内容的解释不能用实施例的具体描述替换权利要求书中相应的技术特征，即说明书实施例可以用于支持和解释权利

要求，但不能作为限制而将其读入权利要求中。

-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中，如果发现专利权利要求的记载存在不清楚的缺陷，无法确定其含义，应当如何对待？最高人民法院对“**防电磁污染确保人体健康的方法**”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的再审裁定认为，如果权利要求的撰写存在明显瑕疵，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以及相关现有技术等仍然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则无法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之进行有意义的侵权对比，因此不应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 产品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是否存在不同类型，因而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不同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后换档器支架**”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的再审判决指出，使用环境特征对于保护范围的限定程度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具体确定，在一般情况下，使用环境特征应该理解为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可以使用于该种使用环境即可，不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必须用于该种使用环境。

-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应当如何判断被诉侵权人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对“**液压摇臂裁断机直联式液压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的再审裁定指出，现有技术抗辩的成立并不要求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完全相同，毫无区别，对于被诉侵权产品中与专利权保护范围无关的技术特征，在判断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时应不予考虑；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案是否相同或者等同，与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亦无必然关联。

- 关于对职务发明发明人的奖励报酬，2001年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只是针对国有单位作了具体规定，其第七十七条规定非国有单位可以“参照执行”，这是否意味着非国有单位可以不支付奖励报酬？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种大功率LED灯支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报酬纠纷案的终审判决认定，无论是2000年修改的《专利法》还是2008年修改的《专利法》均对该奖励报酬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关于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支付合理报酬的规定，新旧专利法的规定是一致的。

本卷“环球动态”部分收集的美国专利案件例涉及如下问题：

- 认定侵犯方法专利权的行为与认定侵犯产品专利权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同？由多个当事人分别实施方法权利要求中的不同方法特征，是否应当认定构成共同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2年对Akamai一案作出的大法庭判决涉及这一问题，多数派法官和少数派法官就此进行了激烈辩论。

第一章

官方文件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2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2〕15号发布)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审判职能作用，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 深刻认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工作，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整体科技实力和科技竞争力明显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中发挥了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不断加强，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步伐加快，我国科技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和严峻挑战。抓住机遇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关系密切，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立足审判职能，找准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动司法，积极作为，切实增强服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科技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要求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民法院要以激励创新源泉、增强创新活力、发展创新文化为导向，高度重视与科技成果孕育、创造相关的案件审理，遏制侵犯科技成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高度重视与科技

成果流转、转化相关的案件审理，规范和引导技术创新活动，积极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高度重视综合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司法环境，促进智力成果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大智力成果保护力度，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跨越

（三）切实贯彻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和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合理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和强度。根据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实际和特点，进一步完善专利等科技成果司法保护体系和裁判标准，积极促进关键领域的原创性重大突破以及战略性高技术领域跨越式发展，不断适应科技领域日益活跃的创新实际，不断强化法律适用标准的与时俱进。结合专利创新程度和产业政策，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对于创新程度高、对技术革新具有突破和带动作用的首创发明，给予相对较高的保护强度和较宽的保护范围，促进原始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适度从严把握等同侵权的适用条件，避免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防止压缩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促进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完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合理划定民事权利与公有领域的法律界限，既保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又防止其不适当地侵入公有领域，妨碍科技创新。

（四）合理调整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标准，积极鼓励发明创造。妥善审理专利授权确权纠纷案件，依法履行对专利授权确权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责，强化对实质性授权条件的审查判断，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根据不同技术领域的特点、具体产业政策的要求和我国科技发展的实际，细化和完善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标准，促使专利审查规则和授权行为的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专利授权质量。完善司法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改进裁判方式，尽可能避免循环诉讼和程序往复，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尽快稳定权利状态，提高司法审查、授权确权的质量和效率。充分考虑专利文件撰写的客观局限，在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内，尽可能保证确有创造性的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实现专利申请人所获得的权利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最大限度地提升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加强工业设计司法保护，推动经济和产业格局优化。依法审理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科技成果权的纠纷案件，积极推进我国工业设计和制造水平的深刻变革。综合利用各种法律手

段，加大工业设计保护力度，激发设计人员的创作热情，促进实用与美感兼具、创新与文化融合的工业设计不断涌现，提升我国在国际分工和产业链中的地位。贯彻新《专利法》提高外观设计授权标准的立法精神，根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适当考虑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细化和完善司法审查标准，提高外观设计授权质量，推动产品设计多样化。加强对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依法打击非法复制和商业利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行为，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

（六）依法明晰技术成果归属，激发创造热情。依法审理技术成果权属、发明人资格纠纷案件，准确界定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法律界限，既要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依法支持发明人依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成果权，又要准确把握职务技术成果的认定标准，防止职务成果非职务化。依法审理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结合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保障发明人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的权利，既要激励企业职工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又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社会创造活力。

（七）妥善处理专利与标准的关系，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对于涉及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要结合行业特点、标准性质、制定程序等，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推动专利信息事先披露、许可费支付等标准制定程序和规则的完善。合理规范和平衡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规范公众可以获得实施许可的方式、条件和程序，既要鼓励专利的标准化，发挥标准对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又要防止标准对技术创新的阻碍，实现标准和技术创新的互相促进和良性循环，共同提高创新主体的核心竞争力。

（八）依法制止科技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环境。针对高新技术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频发的新情况新特点，妥善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为基本标准，有效遏制各种搭车模仿、阻碍创新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提供及时有力的司法规范和引导。加强高科技领域垄断纠纷案件的审理，积极探索和总结法律适用的新问题，有效遏制垄断行为，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分割，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九）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维护合法正当的创新秩序。结合商业秘密保护的实际情况，针对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举证难、保密难等特点，尽可能降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有效遏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依法认定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促使企业增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规范和完善保密措施。妥善处理商业秘密保护与科技人才合理流动

的关系，既要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又要保障科技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

（十）加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科技纠纷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侵犯农业科技成果的行为，最大程度地激励农业技术创新，促进农业生物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精准农业技术等方面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的创造，积极推动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和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切实从我国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出发，依法确认育种者免责、农民免责，合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促进涉农新型产业的发展。

（十一）加强科技领域的商标权司法保护，促进企业提高品牌战略的创新能力。依法审理商标权纠纷案件，增强科技型企业的商标意识，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使其在经营中积极、规范使用自主商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严厉制裁商标假冒、恶意模仿等侵权行为，维护知名品牌市场价值，发挥知名品牌凝聚创新要素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效应，促使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发挥骨干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

（十二）加大涉科技领域和商业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针对科技创新带来的著作权保护领域和保护需求的新变化，根据文化创新的需要和商业领域著作权保护的新特点，加强相关著作权保护力度，积极促进文化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与科技、产业相互激励和深度融合。大力加强软件、数据库、动漫、网络、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产业和高新科技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准确把握新科技环境下著作权司法标准，实现激励创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保障创新成果惠及民生的协调统一。积极应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在保护著作权益的同时，注重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提高科技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十三）充分发挥涉科技领域的司法审查职能，积极营造促进科技创新的执法环境。依法审理涉科技领域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制裁侵犯科技成果权的行为，促进行政执法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依法受理行政机关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经审查符合执行条件的，应及时裁定并予以执行，促进行政机关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行政管理秩序。

（十四）充分发挥刑罚功能，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定罪量刑标准，规范缓刑适用，根据犯罪情况和危害后果，依法从严惩处。在依法判处